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

丰政农发〔2022〕1号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丰台区菜田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北宫镇、王佐镇政府，宛平街道、长辛店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落实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〈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0〕157号）和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21年北京市菜

田补贴实施办法>的函》(京政农函〔2021〕88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,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,现将《2021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。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8日

2021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<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京政农发〔2020〕157号),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》的函(京政农函〔2021〕88号),为加大菜田补贴力度,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,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,包括:

1. 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,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;
2. 植物工厂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,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,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;
3. 工厂化芽苗菜,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,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、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、用地不规范等情况,不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区级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/亩。已经享受过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,不再享受2021年菜田补贴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:

1. 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

2. 申报补贴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成申报审核

菜田补贴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申报审核的方式，要加强“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”的信息维护，有序组织补贴申报，加强申报数据审核，提高补贴面积覆盖率，掌握蔬菜生产信息，强化过程监督。2022年3月5日前，各街镇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审核，并将申报材料正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按时发放补贴

各街镇应在2022年6月20日前，将补贴资金及时统一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银行账户中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总结

2022年7月15日前，各街镇将2021年菜田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。各街镇作为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有序安排每年的蔬菜生产面积任务量。

（二）规范补贴程序

菜田补贴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要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公示确认、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、区政府审核批准、市级部门备案”的工作程序，不得减免环节、违规操作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尚存在争议的地块（设施）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。

对工厂化蔬菜（指植物工厂蔬菜、工厂化食用菌、工厂化芽苗菜）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各街镇要严格规范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工作程序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

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银行账户中，严禁现金发放。坚决杜绝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。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。各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自查机制，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五）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

2021年菜田补贴线上申报审核依托“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”实施。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动员宣传，重视

信息维护,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,积极组织系统使用培训,确保补贴工作按时完成。

(六) 加大政策宣传

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,做好对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的政策解读工作,确保蔬菜生产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,做到应补尽补。公开补贴发放结果,主动接受广大群众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附件

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（一）补贴对象自愿申请

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，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，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，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，导出并打印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，一式三份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（二）村委会公示确认

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，做好申报信息录入、公示、建档、留证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（或名称）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。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（附表2）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（三）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

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审核工作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、公示、确认等程序。街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》（附表3）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，街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》一套。

（四）区政府审核批准

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下达各街镇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（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）和2021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，逐街镇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（附表4）一式三份，报区政府审核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》审核并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部门一份，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；同时，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；本级部门存档一份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，对街镇上报的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》进行批复。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，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银行账户。街镇政府（办事处）拨付资金后，应及时通知村委会，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

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。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禁止发放现金，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。

（六）检查督导评估

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，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、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。

二、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工厂化蔬菜（指植物工厂蔬菜、工厂化食用菌、工厂化芽苗菜）生产企业主体，要严格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申报，填报《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（工厂化蔬菜生产）申请表》（附表5）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个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、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面积核算

菜田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，不得按照播种面积、设施占地面积核算。同一块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，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。

- 附表： 1.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（样表）
2.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（样表）
3.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（样表）
4.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（样表）
5.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（工厂化蔬菜生产）申请表（样表）

附表1

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 (样表)

区、镇(乡)、村:

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姓名/名称:

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补贴类型	地块位置/设施编码	主栽品种	申请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申请补贴金额
设施菜田	(设施编码)		(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)	600 元/亩	
小计	(设施数量合计)				
中小拱棚	(地块位置)		(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)		
小计	(中小拱棚数量合计)				
露地菜田(含设施棚档)	(地块位置)		(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)		
小计	(地块数合计)				
合计	(设施和地块总数)				
银行账户	开户行: 银行卡号:		账户名称:		
申请人/法定代表人	本人签字/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 1.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涂改无效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;

2. 申请者为个人, 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, 本人签字确认; 其他申请主体, 填写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表 2

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

(样表)

区、镇(乡)、村:

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序号	姓名/ 名称	身份证号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银行账户/ 银行卡号	设施和地块个数		补贴面积			补贴 金额
				设施 数量	地块数	设施 菜田	中 小 拱 棚	露 地 菜 田	
合 计					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
镇(乡)政府 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

附表3

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 (样表)

区、镇(乡):

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序号	村名	补贴主体数	补贴面积	补贴金额
合 计				
镇(乡)政府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
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

附表4

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(样表)

区: _____ 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序号	镇(乡)	涉及村数	补贴主体数	补贴面积		补贴金额
				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	工厂化蔬菜生产	
合 计						
区政府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

附表5

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（工厂化蔬菜生产）申请表 （样表）

区、镇（乡）、村：

单位：个、亩、吨、元

企业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补贴类型	厂房位置	主栽品种	年产量	折合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申请补贴金额	
植物工厂蔬菜	(厂房位置)				600元/亩	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	
工厂化食用菌	(厂房位置)					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	
工厂化芽苗菜	(厂房位置)					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	
合计	(厂房总数)	/			/		
银行账户	开户行： 账户名称： 银行卡号：		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镇(乡)政府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备注：按照区级工作程序要求签字盖章。

